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产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